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郵件：yueh@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90803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公告週知會員，文存
張

主旨：檢送本部99年4月22日研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4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9080255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地下1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紀錄：張瓊月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士	張啟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士	林孔敏		
法務部	科長	王偉人		
交通部	視察	朱慶		
經濟部		柯淑敏		
財政部				
教育部	專員	魏善玲		
臺北市政府	正工程師	丁秋霞	幫辦	楊智盛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船長	郭進宗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技士	潘芳慧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沈明雄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縣政府	城區部(股長)	李忠貴	交通局長 (經科局)科員	李建輝 鄭啟
桃園縣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技士	江任壽
新竹市政府			技士	許志端
苗栗縣政府			技士	王俊堯
臺中縣政府		王忠貴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科員	譚奇維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詹雅叮	技士	蔡日祥
嘉義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			技士	王智聖
臺南市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士	鄧育奇		
花蓮縣政府		林心子	科員	賴品秀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東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莊德雄		
本部建築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張怡文	研究員	陳伯聖
本部中部辦公室	技正	李守仁	技正	許世良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正工程師	李賢其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幫工程師	林淑美
本署新市鎮建設組		廖佳展		
本署都市更新組				
本署都市計畫組	副組長	廖鶴東		
				張瓊月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范之忠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五、結論：

- (一) 修正條文第七條：查有關都市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目前已有專責之災害防救法予以規範，各地區並應擬定災害防救計畫，以指導辦理災害防救事宜。都市計畫係透過土地使用合理配置與使用管理，落實災害防救計畫中之空間規劃指導，以達都市防災、減災或協助救災之目的。是以，本修正條文允宜規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都市救災計畫之指導，妥善規劃或檢討避難場所、收容場所、救援據點，以使政府各部門達互相配合，發揮最大防救災效能。
- (二) 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考量自民國100年起，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各該直轄市區內之原有各都市計畫地區，短期尚無合併為單一直轄市主要計畫之可行性，如刪除原規定以計畫人口規模檢討商業區面積之規定，將來將產生劃設面積適用之疑義，爰本條暫不予修正，維持原規定。至於原規定都市階層為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中心等，請作業單位再予確認是否符合現行區域計畫之規劃。
- (三) 新增條文第三十條之一：原則同意通盤檢討時，應朝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模式予以檢討都市發展強度，並應增訂相關之回饋措施，以符公平原則。另外，請作業單位考量大眾運輸系統之適用範圍，以避免產生執行疑義。
- (四)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查都市計畫法第32條第2項已有明定，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

程度之管制，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農業區予以不同農業經營性質及使用強度之管制乙節，依上開規定辦理已足，且參酌其他使用分之條文，尚無類似建議規定，本條不予修正。

(五) 新增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原則同意。

(六)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1. 停車場之留設，除應依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予以檢討外，該都市商業之發展往往亦是衍生停車需求之重要因素，爰現行規定予以維持。
2. 因應建管法令之停車空間獎勵規定回歸都市容積管制規定，原草案擬修正第二項後段及新增第三項規定部分，係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留設及檢討事宜，非屬都市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之檢討，爰應改列為新增條文，並再參酌相關法令確認文字，以資妥適。
3. 都市計畫停車空間之檢討，以往多有忽略機車停車空間之需要，目前雖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留設機車停車空間之相關規定，惟似仍宜於都市規劃時妥善規劃，以改善都市街道景觀等，爰請各地方政府研提相關意見，俾併納入修法參考。

(七) 本辦法之修正或新增條文方向已初步討論完竣，請作業單位重新整理草案後，再召開會議予以檢視確認修正文字，俾賡續辦理修法作業。

六、散會（下午5時10分）。